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

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49%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按持有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